附件1

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细则** | **信息采集方式** | **备注** |
| 1 | 起评分  40分 |  | 40 | 1.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2.招标代理机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3.建立组织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制度信息。  注：以上二项信息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得40分，一项不一致扣5分 | 企业自行填报，系统自动审核 | —— |
| 2 | 基本  信息  （59分） | 党建工作 | 5 | 1.建立党组织（含联合支部）得3分；  2.未建立党组织，代理机构党员参与所在社区党组织活动得2分；  3.上年度组织相应的党组织活动（如三会一课、党员主题教育等）的得2分。  注：党组织活动低于4次的不得分 | 企业自行填报  ①上传党组织批复文件、党组织相关活动图片及文字说明等证明材料。  ②未建立党组织，需提供社区证明（相关活动图片及文字说明） | —— |
| 专业人员配置 | 20 | 1.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人员每人得3分，最多得12分；  2.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2分，最多得8分。  注：以上二项人员得分可兼得。  （企业退休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20%，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总数为依据） | 工程建设云平台获取 |
| 办公场所面积 | 4 | 办公面积达到：  300平方米（含）及以上得4分；  2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不含）得3分；  1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不含）得2分.  注：需与营业执照地址一致。 | 企业自行填报  ①房产证或购房合同；  ②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房产证或购房合同。 |
| 招标代理业绩 | 30 | 1.上一年度内业绩（15分）：  累计招标金额5亿元以下的（含）得10分；  累计招标金额5亿元-10亿元的（含）得13分;  累计招标金额10亿元以上的得15分。  2.上年度累计标段数（15分）：  累计标段数50个（含）以上得15分；  累计标段数40个（含）-50个（不含）得12分；  累计标段数30个（含）-40个（不含）得10分；  累计标段数20个（含）-30个（不含）得8分；  累计标段数10个（含）-20个（不含）得6分；  累计标段数1个（含）-10个（不含）得4分；  无业绩不得分  注：以上业绩以中标金额为准，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限额以下业绩，业绩两项得分可兼得。 | 工程建设云平台获取 |
| 3 | 良好  行为  （27分） | 业务能力提升 | 6 | 招标代理机构上一年度参加房建市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培训考试：  80分以上的，每一人得0.6分；  60-79分或合格的，每一人得0.4分；  60分以下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  |  |
| 从业人员信用分 | 5 | 上一年度中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用分应用：  AAA级从业人员，每人得1分；  AA级从业人员，每人得0.5分；  A级从业人员，每人得0.2分。 | 建设云平台获取 |
| 行业贡献 | 6 | 招标代理机构在上一年度招标工作中，受到地（州、市）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业协会（学会）通报表扬的，以发文时间为准，国家级每次计3分；自治区级每次计2分；地（州、市）级每次计1分，有效期1年。  注：招标代理机构因同一事项同时被表扬的，按最高分加分，不再重复加分。 | 企业自行填报：以正式文件为准。 |
| 社会服务 | 5 | 上一年度积极参与活动：  1.参与过公益活动的，满5000元得0.5分，以此类推；  2.派员参加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其他活动的，得0.5分/次；  注：以参与活动时间为准。 | 企业自行填报  公益活动上传缴费凭证、证书或锦旗；  其他活动上传活动通知、活动参加记录或媒体报道等证明性材料； |
| 一标一考 | 4 | 招标人和投标人评价得分按有效期内所有标段的招标人、投标人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计分。  1.招标人按标段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类，分别按照3分、2分、0分进行计分，评价过程中，若招标人在规定期限（“中标结果公示后5日内”）未在交易平台反馈评价意见，默认按基本满意档次计分。  2.投标人按标段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类，分别按照1分、0.5分、0分进行计分，评价过程中，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开标当日14:00前）未在交易平台反馈评价意见，默认按基本满意档次计分。  注：招标人、投标人评价为“不满意”的需说明理由。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
| 专业论文发表 | 1 | 上一年度专职人员在公开发行刊物（双刊号刊物）上发表与招标投标工作相关文章的，得1分。  注：以刊物出版时间为准。 | 企业自行填报（上传刊物封面、目录及文章） |
| 4 | 近三年信用评价结果带入分值 | 近三年信用评价结果带入分值计算方法及比例：临近第三年度评价得分的5%+临近第二年度评价得分的3%+临近第一年度评价得分的2%=当年带入分值。  当年新参评的招标代理机构，带入分值按上年度所有参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平均分×10%带入。 | | | |  |